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裕璋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（孫處長全玉代）、王委員政騰（林副局長士朗代）、
陳委員瑞敏（張副局長育珍代）、陳委員上程、李委員志宏、沈委員中華（請假）、
周委員行一、徐委員世勳、張委員仲岳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宗榮（請假）、蔡委員瑞宗

伍、列席人員：桂執行秘書先農、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、存保公司陳副總經理聯一等人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之部分擔保品拍定分配款，遭投資人保護中心假扣押執行案，提請 審議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案，其中有部分擔保品分配款，遭投資人保護中心假扣押執行，擬同意存保公司研擬之協商處理方式，並授權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台灣金聯公司相對減少支付價金修正為 43,206,275 元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中華銀行買回授信戶○○公司申請展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○○公司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」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各期應償還本金案，擬予同意並授權存保公司辦理後續回覆管理行等事宜。

決議：本基金暫不表示意見，視聯貸案金融機構表決結果，辦理後續事宜。